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1)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東英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東英函件.....	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有關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透過中糧財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而中糧財務將僅作為本集團的代理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租賃合約、二零一八年北京物業管理合約、二零一八年行政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連同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	指	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釋 義

「新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外匯結售匯、結算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以及按照本通函所載金額之建議最高存款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	指	中糧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國金先生

執行董事：

徐稼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德偉先生

趙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鞠建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
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開展相關交易，年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中糧及中糧財務訂立新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1. 緒言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1.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飼料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豆油、小麥、預混料、糧食副產品（如米糠粕、碎米、麩皮等）、飼料添加劑（如氨基酸、維生素、磷酸氫鈣等）等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及
- (2)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飼料產品、肉類產品、倉儲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禽肉產品（例如調理產品及熟食）和中央儲備肉。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肉類產品、代理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生鮮豬肉、冷凍豬肉、肉製品（例如火腿、香腸及培根）、進口冷凍禽肉、進口冷凍牛肉及羊肉和中央儲備肉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服務，具體為向國外供應商採購肉類產品（主要為豬肉產品及牛肉產品，貨物歸屬被代理方），完成代理採購後，中糧集團或其下屬公司支付代理費。

年期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定價政策

本集團和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於釐定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如適用)(a)涉及獨立第三方於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b)向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等方式獲取供應商關於產品或組成產品的部分或工序的報價；及(c)本集團將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卓創諮訊(www.sci99.com)、博亞和訊(www.boyar.cn)、wind數據庫、國家糧食交易中心(www.grainmarket.com.cn)、國家糧油信息中心(www.grainoil.com.cn)等渠道獲取行情數據。本集團會比較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並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就合約條款進行談判，經過全面評估後，本集團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價格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後釐定，通常不高於同期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中糧附屬公司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出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以及冷凍禽肉、牛肉及羊肉。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向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價格：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在考慮不同因素的情況下釐定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包裝材料、匯率、稅項及對不同種類客戶（例如電子商貿平台及食品加工商）的銷售開支。本集團亦根據當前市場供應情況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對價格進行調整。例如本集團將考慮每日生豬價格，以決定是否調整本集團供應生鮮豬肉的價格。本集團亦將研究及考慮銷售區域內主要競爭對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定價，以決定價格調整。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根據以往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收儲方式，一種是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一種是以公平磋商方式指定特定企業代為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和代理採購。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分別按以下兩種方式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出售中央儲備肉：(a)競價方式釐定。本集團以競價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b)公平磋商方式釐定。當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時，預期中糧集團將與本集團進行磋商，擬以公平磋商方式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本公司認為該方式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代理採購肉類產品而言，中糧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為根據代理採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該等代理費率乃經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經參考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的已知信息（尤其是毛利率）且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直接銷售肉類產品為主，較少進行肉類產品代理採購業務，本集團在開展代理業務時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

如在與中糧集團開展業務前三個月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的代理費率。如在三個月內本集團未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本公司將審閱市場上是否有從事相同業務的上市公司。如有此類公司，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交易前三個月內有關上市公司收到的平均費率。如無此類上市公司，在與中糧集團的協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參考符合以下標準的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僅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或有一項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 (iii)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的唯一業務，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及
- (iv)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之一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

本集團將確保有關代理費率處於符合上述標準的該等公司貿易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市場範圍內。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概要：

	下列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億元) (概約)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¹	2.43	4.02	10.54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²	3.67	1.1	0.55

	下列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¹	18.88	30.49	34.06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²	5.57	20.17	26.74

註

-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i)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飼料加工服務；(ii)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iii)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禽肉產品；(iv)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冷藏服務；及(v)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
-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ii)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iii)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服務；及(iv)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36.32	48.33	55.0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9.89	25.66	32.27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釐定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

(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生豬養殖規模逐步擴大，飼料需求量相應大幅增長，自有飼料廠所需的飼料原料的採購量也同步上漲，根據截止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預計生豬出欄量，本集團飼料原料及成品飼料需求量相應大幅增長，在建議年度上限中佔有較大比重；(c)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大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預計後期價格持續高位震盪。中糧集團是我國最大的糧油進出口公司，在行情研判和原料供應上都有絕對的優勢，通過向中糧集團採購能夠更好地提高本集團採購能力；(d)由於天津、遵化、永城和武漢區域養殖規模有限，目前沒有自建飼料廠，故需要外採成品飼料。其他區域雖然已配套自建飼料廠，但由於本集團養殖規模的進一步擴大，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自有飼料廠產能不能滿足當期養殖規模，仍有部份成品飼料需要外採。當前非洲豬瘟疫情反覆，中糧集團下屬各工廠能夠按照本集團非瘟防控要求進行改造並嚴格執行相關防疫制度，從生物安全的角度考慮，後期所需外採的成品飼料主要從中糧集團進行購買；(e)本集團將根據現有客戶以及新開發高交易值客戶的需求，推廣禽肉熟製品

銷售，以此豐富與客戶合作品類，增強客戶黏貼性。同時，本集團將大力發展肉製品在電商、便利系統的零售業務，除自產火腿、香腸等產品外，禽肉熟製品將是重要的輔助品類；(f)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根據市場情況及中央儲備肉輪換要求，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肉，本集團將中央儲備肉作為重要的原料肉來源渠道之一，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並利用獲得的較市價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及(g)因業務發展導致對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

(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正在新建兩座屠宰場，其中在吉林省新建的屠宰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產，在內蒙古自治區新建的屠宰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投產，未來年度將在該區域大力開發新客戶；(c)中糧集團業務的預期發展將增加對進口肉類產品的需求，並於未來年度穩定增長；(d)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根據市場情況及中央儲備肉輪換要求，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從市場採購中央儲備肉，本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此外根據中糧集團需求向其直接銷售或代理採購肉類產品；及(e)考慮到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預留空間。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每月自新客戶或供貨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及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然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幾乎達到允許的年度上限，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其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下相關會計年度的累計交易總額可能超過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雙方同意本集團應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履行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及強制監管責任。在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之前，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努力控制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額。倘超過任何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將被終止。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本集團向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肉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本集團視中糧集團需求以及對風險的評估，確定是直接銷售或代理採購。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而言，因本公司附屬公司具備進口採購資質，並且具有豐富的冷凍肉採購經驗，考慮現有資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中糧集團以本集團作為代理方開展冷凍肉採購業務。同時，本集團通過開展代理採購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合理控制風險，增加本集團利潤並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實現交易雙方的共贏。代理採購業務的最終客戶為在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上完成拍賣的交易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1. 緒言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連同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糧財務

交易詳情

(a)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15	18	20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無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糧財務提供的貸款本金餘額及本集團應就貸款服務每年支付予中糧財務的貸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本金額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8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貸款利息	人民幣6,525萬元	人民幣7,830萬元	人民幣8,700萬元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按照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資本管理實體（即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中糧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

董事會函件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應付予中糧財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	75	85	100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外匯結售匯、結算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中糧財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萬元)
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 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97	97	97

(e) 結算條款

以下為各訂約方一致協定的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結算條款：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利息，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

(iii) 根據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的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僅限於本集團內部使用），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和抵押。與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將不高於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的財務公司或八家聯網銀行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於每項服務發生時或每年在各年度年底前結算，委託貸款的利息按季或月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支付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支付予委託方。

(f) 除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年期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定價政策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用。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2)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基準利率相當穩定，惟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予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或向其要求貸款前，本公司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及貸款服務提供之利率。於釐定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時，本公司將預先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費率報價並與中糧財務收取之費率比較。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時進行定價比較。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倘(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或(i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包括中糧財務於其後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時向本集團做出補償，以及中糧財務按符合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利率規定對利率作出調整。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進行審批並制訂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編製之建議存款服務利率；(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審批貸款業務之定價政策，並於中糧財務貸款部門發放貸款之前批准貸款；及(iii)對市場及為存貸款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稽核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稽核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準確性、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階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執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除中國民法典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高於10%；或

(e) 投資結餘與資本淨額之比率高於70%。

中糧財務已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公司正常經營、各項指標合規。同時，中糧財務每月會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監管報表及每月編製會計報表，以確保滿足營運條件。本公司亦要求中糧財務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編製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以確保及時掌握中糧財務的營運狀況。

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億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4.55	10.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9.55	10.0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9.57	15.19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15	18	20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可用於存款的現金數額；
- (c) 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將提供的預期利率相比，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優於該等利率；
- (d) 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本集團將適當上調每日預留金上限至二零二二年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及至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8億元，以應對日常經營需要；
- (e) 融資方面，二零二二年到期的貸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8億元，月償還人民幣峰值約6.5億元，據此預計，二零二三年達到月峰值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二零二四年達到月峰值約人民幣8.5億元。本集團需要提前一或兩個月儲備還款資金；
- (f) 項目投資方面，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計劃投資人民幣約20億元，月峰值投資約人民幣3億元，據此預計，二零二三年月峰值投資人民幣3.5億元及二零二四年月峰值投資人民幣3.5億元；及

- (g) 為避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預先籌資及儲備資金，以滿足上述業務需求。

4. 承諾

中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5.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控措施以確保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並未超過：

- (a) 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及貸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
- (b) 資金主管每週將編製二十個自然日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本集團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及
- (e) 為確保並未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將於每月初跟進及留意ERP系統上與中糧財務相關交易數據之記錄並留意相關成本、就每月可能產生相關成本的業務作出預測並確保就其他金

融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之實施。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亦將規劃與中糧財務的可能關連交易，並停止可能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年度上限的相關交易。

6.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控制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倘若同時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的情況為低；
- (g)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工作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所承受的風險。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IV. 有關本公司、中糧及中糧財務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儘管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無需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貸款服務的進行將不

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表決結果的限制。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進行將不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表決結果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亦均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此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東英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東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i)由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由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i)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29.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對其股份的投票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i)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1,135,392,782股本公司股份(約2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本通函所述事宜之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32至58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條款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為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鞠建東博士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 貴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連同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中糧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貴公司已經成立由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出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因上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貴公司或有關人士中擁有權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貴公司、其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貴公司、其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其董事及貴集團管理

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已告知吾等，通函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及提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1.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2. 訂立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用於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而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預期 貴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為 貴集團肉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貴集團視中糧集團需求以及對風險的評估，確定是直接銷售或代理採購。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而言，因 貴公司附屬公司具備進口採購資質，並且具有豐富的冷凍肉採購經驗，考慮現有資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中糧集團以 貴集團作為代理方開展冷凍肉採購業務。同時， 貴集團通過開展代理採購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合理控制風險，增加 貴集團利潤並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實現交易雙方的共贏。代理採購業務的最終客戶為在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上完成拍賣的交易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內容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用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1.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 (i)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飼料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豆油、小麥、預混料、糧食副產品（如米糠粕、碎米、麩皮等）、飼料添加劑（如氨基酸、維生素、磷酸氫鈣等）等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及
- (ii)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飼料產品、肉類產品、倉儲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禽肉產品（例如調理產品及熟食）和中央儲備肉。

2.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肉類產品、代理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生鮮豬肉、冷凍豬肉、肉製品（例如火腿、香腸及培根）、進口冷凍禽肉、進口冷凍牛肉及羊肉和中央儲備肉等；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服務，具體為向國外供應商採購肉類產品（主要為豬肉產品及牛肉產品，貨物歸屬被代理方），完成代理採購後，中糧集團或其下屬公司支付代理費。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無責任從中糧集團購買或向中糧集團供應任何特定數量的產品或服務，並有權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或服務。因此，在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前提下，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上述交易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概要：

	下列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億元) (概約)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¹	2.43	4.02	10.54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²	3.67	1.1	0.55

	下列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¹	18.88	30.49	34.06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²	5.57	20.17	26.74

註：

-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i)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飼料加工服務；(ii)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iii)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禽肉產品；(iv)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冷藏服務；及(v)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
-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i)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ii)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iii)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服務；及(iv)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東英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6.32	48.33	55.01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9.89	25.66	32.27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釐定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 貴集團生豬養殖規模逐步擴大，飼料需求量相應大幅增長，自有飼料廠所需的飼料原料的採購量也同步上漲，根據截止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預計生豬出欄量，貴集團飼料原料及成品飼料需求量相應大幅增長，在建議年度上限中佔有較大比重；(c)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大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預計後期價格持續高位震盪。中糧集團是我國最大的糧油進出口公司，在行情研判和原料供應上都有絕對的優勢，通過向中糧集團採購能夠更好地提高 貴集團採購能力；(d)由於天津、遵化、永城和武漢區域養殖規模有限，目前沒有自建飼料廠，故需要外採成品飼料。其他區域雖然已配套自建飼料廠，但由於 貴集團養殖規模的進一步擴大，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自有飼料廠產能不能滿足當期養殖規模，仍有部份成品飼

料需要外採。當前非洲豬瘟疫情反覆，中糧集團下屬各工廠能夠按照 貴集團非瘟防控要求進行改造並嚴格執行相關防疫制度，從生物安全的角度考慮，後期所需外採的成品飼料主要從中糧集團進行購買；(e) 貴集團將根據現有客戶以及新開發高交易值客戶的需求，推廣禽肉熟製品銷售，以此豐富與客戶合作品類，增強客戶黏貼性。同時， 貴集團將大力發展肉製品在電商、便利系統的零售業務，除自產火腿、香腸等產品外，禽肉熟製品將是重要的輔助品類；(f)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根據市場情況及中央儲備肉輪換要求，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肉， 貴集團將中央儲備肉作為重要的原料肉來源渠道之一，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並利用獲得的較市價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及(g)因業務發展導致對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2億元、人民幣48.33億元及人民幣55.01億元。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組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可獲得及適用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就涉及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吾等觀察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方法並獲悉(i)計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相關單價與過往單價相若，(ii)相關單價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保持在相同水平左右。此外，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生豬養殖業務(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生豬出欄量相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過往生豬出欄量的增長估計)以及對飼料產品及原料的需求預期將持續擴大，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擴展策略。

就涉及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的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將參與涉及中央儲備肉的競價過程，符合中國政府的中央儲備肉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釐定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 貴集團正在新建兩座屠宰場，其中在吉林省新建的屠宰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產，在內蒙古自治區新建的屠宰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投產，未來年度將在該區域大力開發新客戶；(c)中糧集團業務的預期發展將增加對進口肉類產品的需求，並於未來年度穩定增長；(d)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根據市場情況及中央儲備肉輪換要求，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從市場採購中央儲備肉， 貴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此外根據中糧集團需求向其直接銷售或代理採購肉類產品；及(e)考慮到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預留空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9億元、人民幣25.66億元及人民幣32.27億元。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組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可獲得及適用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就涉及將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交易而言，吾等觀察(i)過往數字，(ii)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理由，即預期對 貴集團客戶的肉類產品銷量逐步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客戶的業務需求；(iii)預期肉類產品的單價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未來期間同比穩定及輕微增長約3%，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其網站上公佈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預測通脹率約2% (以平均消費者價格指數計) 提供價格波動緩衝，並與之相符。

就涉及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的交易而言，吾等(i)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將參與涉及中央儲備肉的競價過程，符合中國政府的中央儲備肉政策及(ii)獲得中糧向 貴公司發出的已簽署意向書副本，當中詳述其擬向 貴公司採購的肉類產品數量，符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銷量。

就涉及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交易而言，吾等獲得中糧向 貴公司發出的已簽署意向書副本，當中詳述其擬向 貴公司採購的肉類產品價值，符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如適用)(a)涉及獨立第三方於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b)向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等方式獲取供應商關於產品或組成產品的部分或工序的報價；及(c) 貴集團將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卓創資訊(www.sci99.com)、博亞和訊(www.boyar.cn)、wind數據庫、國家糧食交易中心(www.grainmarket.com.cn)、國家糧油信息中心(www.grainoil.com.cn)等渠道獲取行情數據。 貴集團會比較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並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就合約條款進行談判，經過全面評估後， 貴集團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價格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 貴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後釐定，通常不高於同期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

程中，中糧附屬公司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 貴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出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以及冷凍禽肉、牛肉及羊肉。具體而言， 貴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向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價格：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在考慮不同因素的情況下釐定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包裝材料、匯率、稅項及對不同種類客戶（例如電子商貿平台及食品加工商）的銷售開支。 貴集團亦根據當前市場供應情況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對價格進行調整。例如 貴集團將考慮每日生豬價格，以決定是否調整 貴集團供應生鮮豬肉的價格。 貴集團亦將研究及考慮銷售區域內主要競爭對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定價，以決定價格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根據以往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收儲方式，一種是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一種是以公平磋商方式指定特定企業代為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和代理採購。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將分別按以下兩種方式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出售中央儲備肉：(a)競價方式釐定。 貴集團以競價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 貴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 貴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b)公平磋商方式釐定。當市場上豬肉供

給偏緊時，預期中糧集團將與 貴集團進行磋商，擬以公平磋商方式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 貴集團認為該方式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代理採購肉類產品而言，中糧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代理費為根據代理採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該等代理費率乃經中糧集團及 貴集團經參考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的已知信息（尤其是毛利率）且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業務以直接銷售肉類產品為主，較少進行肉類產品代理採購業務， 貴集團在開展代理業務時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在與中糧集團開展業務前三個月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的代理費率。如在三個月內 貴集團未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 貴公司將審閱市場上是否有從事相同業務的上市公司。如有此類公司，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交易前三個月內有關上市公司收到的平均費率。如無此類上市公司，在與中糧集團的協商過程中 貴集團將參考符合以下標準的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僅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或有一項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 (iii)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的唯一業務，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及
- (iv)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之一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確保有關代理費率處於符合上述標準的該等公司貿易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市場範圍內。

吾等已審閱(i)有關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進行過往交易的至少一份合約、發票或其他記錄(以適用及可獲得者為準)；及(ii)有關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進行相關類似實際或潛在交易的至少一份合約、發票、報價或其他記錄(以適用及可獲得者為準)的樣本。在該等樣本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先前定價政策的情況。

吾等亦分別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兩個年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符合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該等年報中獲悉，於該等兩個年度，董事已收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有關函件，其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審閱相關樣本文件，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意見及 貴公司核數師有關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項下(i)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的內部控制系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就其向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或供應產品或服務均採用相同的定價程序。擬與中糧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的價格將先經貴集團業務營運部審閱，其後由該部門向貴集團管理人員提出建議。貴集團管理人員其後將討論及釐定貴集團向中糧集團進行有關採購或銷售的價格。貴集團將於有關討論中比較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其報價)，以確保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其後，業務營運部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批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下的所有合約，並確保貴集團採用相同程序發出採購或銷售訂單或發票。採取以上步驟後，貴集團將與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合約。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1.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貴集團提供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東英函件

下文載列中糧財務的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中糧財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糧財務的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盈利	322	379	241	
除稅後盈利	248	291	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	5,545	5,981	10,348
總資產	17,991	21,265	23,866	26,854
資產淨值	3,674	3,939	4,109	4,185

吾等自上述財務資料注意到，中糧財務的資產負債表穩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資產淨值結餘增加及收入表現理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27.04%、26.08%、25.06%及38.53%。因此，董事認為中糧財務的財務狀況良好，可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擬承擔的責任。

吾等進一步審閱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內披露以及董事會函件及下文所載的中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由於在與可引致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的門檻作比較時，吾等並無發現中糧財務有任何不理想的營運狀況，故誠如下文「4.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內容」一節內進一步披露，在與可引致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的門檻作比較時，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糧財務的營運狀況不理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21.3%	20.3%	21.3%
不良資產比率	0.0%	0.0%	0.0%
壞賬比率	0.0%	0.0%	0.0%
自有固定資產與權益比率	0.1%	0.0%	0.0%
短期證券投資與權益比率	5.2%	4.4%	56.2%

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糧財務符合資格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宜會導致吾等質疑中糧財務的內部控制環境或財務狀況。

2.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 貴集團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控制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瞭解 貴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 貴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的承諾將為 貴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倘若同時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的情況為低；
- (g)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 貴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 貴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工作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 貴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所承受的風險。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亦均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3.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吾等分別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兩個年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符合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該等年報中獲悉，於該等兩個年度，董事已收到德勤有關函件，其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4.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內容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各訂約方一致協定的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前， 貴公司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利率。

貴集團於期內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15	18	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 貴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就 貴集團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

(ii)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結算條款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i) 除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除中國民法典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iv)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

(v) 投資結餘與資本淨額之比率不高於7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財務已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公司正常經營、各項指標合規。同時，中糧財務每月會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監管報表及每月編製會計報表，以確保滿足營運條件。貴公司亦要求中糧財務每季度向貴公司提供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編製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以確保及時掌握中糧財務的營運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貴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貴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確定存款服務定價條款的措施

以下確定存款服務定價條款的措施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存款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貴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款利率。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及(2)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基準利率相當穩定，惟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予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前，貴公司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金融服務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貴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

時進行定價比較。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倘將由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包括中糧財務於其後提供存款服務時向貴集團做出補償，以及中糧財務按符合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利率規定對利率作出調整。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款業務進行審批並制訂有關定價政策之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編製之建議存款服務利率；及(ii)對市場及為存款業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稽核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稽核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款業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準確性、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階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執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中國人民銀行的現有存款基準利率載列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 存款基準利率 每年%
活期存款	0.35
協議存款	1.15
通知存款	
1日	0.80
7日	1.35
定期存款	
3個月	1.10
6個月	1.30
1年	1.50
2年	2.10
3年	2.75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作出任何所需存款前，一般會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存款利率報價。

為評估上述機制的成效以確保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定價原則進行，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記錄，顯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糧財務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利率，並將之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作比較。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並無發現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糧財務提供的過往利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一致。基於上述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機制的成效，其可確保存款服務的利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述定價原則釐定。

中糧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 貴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 貴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誠如上文「2.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已考慮(i)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管；(ii)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iv) 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v)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此外，鑒於(i)中糧財務將提供予 貴公司或 貴公司各自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有關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頒佈的基準利率，且將不會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ii)倘若中糧財務未能維持穩健的營運指標， 貴公司可終止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取回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所有存款；及(iii)中糧已承諾保障 貴公司免受促成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相關條款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糧財務與 貴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如有）載列如下：

	相關年度之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4.55	10.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9.55	10.07

相關年度之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9.57 15.19

附註：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顯示特定年度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存款上限（包括存款利息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15 18 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釐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預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可用於存款的現金數額；
- (c) 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將提供的預期利率相比，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優於該等利率；
- (d)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 貴集團將適當上調每日預留金上限至二零二二年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及至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8億元，以應對日常經營需要；

- (e) 融資方面，二零二二年到期的貸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8億元，月償還人民幣峰值約6.5億元，據此預計，二零二三年達到月峰值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二零二四年達到月峰值約人民幣8.5億元。貴集團需要提前一或兩個月儲備還款資金；
- (f) 項目投資方面，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計劃投資人民幣約20億元，月峰值投資約人民幣3億元，據此預計，二零二三年月峰值投資人民幣3.5億元及二零二四年月峰值投資人民幣3.5億元；及
- (g) 為避免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將預先籌資及儲備資金，以滿足上述業務需求。

吾等已(i)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記錄，顯示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最高存款金額，可達到建議存款上限的85%以上及(ii)審閱相關記錄，顯示中糧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提供的利率，優於或至少等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令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存款服務的隱含需求足以證明建議存款上限的利息部分屬合理。經(i)開展上述工作，(ii)考慮過往交易金額，(iii)考慮預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可用於存款的現金數額及(iv)中糧財務預期將提供的相等或更優利率，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包括相關計算所應用的基準及假設／預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附加的條件，尤其是(1)通過建議存款上限限制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2)所採用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就存款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並未超過；(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持續審閱；及(4)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並確認建議存款上限並未超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實行及保障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存款上限的權益。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建議存款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系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監控措施以確保就存款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並未超過：

- (a) 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
- (b) 資金主管每週將編製二十個自然日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 貴集團存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d) 貴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立基 陳寶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陳立基先生及陳寶文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陳立基先生及陳寶文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稼農	實益擁有人	1,014,320 (好倉)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公司的聯席秘書是張楠博士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fcojoycome.com>)：

- (a)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及
- (b)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2) 批准(i)中糧(定義見通函)與(ii)本公司(定義見通函)之間根據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及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8.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最多需時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